

**4.2.11**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4.2.2 条对应。

本条第 1 款是针对住宅建筑的设计要求。绿地率和公共绿地是衡量住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标志。不仅鼓励住区中合理设置绿地，优化空间环境，而且更加倡导住区设置必要的公共绿地，提供户外交往空间和活动空间，提高生活质量。

本条第 2 款是针对公共建筑的设计要求。本条文意在鼓励优化公共建筑布局设置更多的绿化用地或绿化广场，创造更加宜人的公共空间。提出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绿地或绿化广场设置必要的休憩、娱乐等设施并作为公共绿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或利用非办公时间免费定时向社会公众开放，可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提高绿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汉等城市以及福建省的厦门、仙游等地，相继出台了将种植屋面等折算成绿地的规定，为统一绿色建筑设计时的绿地计算口径，并鼓励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架空层绿化等适宜技术的运用，在进行绿地设计时，参考《厦门市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批细则》（厦市政园林〔2009〕127 号）的要求，下列内容可计入绿地范围：

- 1 成片绿地（指种植乔灌花草的纯绿化地），按闭合的外轮廓线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 2 花坛按池壁结构外围投影面积计算，垂直绿化按花坛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 3 小区行道树，当株距不大于 6m 时，按种植池宽度乘道路长度计算绿地面积；当株距大于 6m 时按种植池尺寸计入绿地面积。
- 4 喷水池、游泳池按池壁结构外围投影面积计算。
- 5 绿地中配套建设的以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硬地广场，可计入绿地面积。
- 6 塑石、亭榭、花架、露天溪流等小品设施，按占地面积计入绿地面积。
- 7 利用底楼、天井或楼梯下方空间，种植永久性乔灌花草的，按占地面积的 50%计入绿地面积。
- 8 植草砖铺装，均按 30%计入绿地面积。如该场地内有种植乔木，可按照第 3 点加计绿地面积。
- 9 附属绿地内的各类运动场如网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等，当总占地面积小于应建绿地面积的 15%时，可计入绿地面积。
- 10 种植屋面，在符合种植技术要求和绿化配置比例的前提下，按表 8 的要求折算绿地面积。

表8 屋顶绿化折合绿地面积比率表

屋面标高与基地地面高差 $\Delta H$ (m)	折算系数
$\Delta H \leq 1.5$	0.7
$1.5 < \Delta H \leq 5$	0.5
$5 < \Delta H \leq 12$	0.4
$12 < \Delta H \leq 18$	0.3
$18 < \Delta H \leq 21$	0.1
$\Delta H > 21$	0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列的绿地计算方法仅供绿色建筑设计时使用，履行规划报批等其他相关手续时还应符合当地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采用上述方法得出的绿地指标与总平面技术指标存在差异时，应另行编制绿地率计算书等相关文件进行说明。